

節錄自2004年1月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紀要

經辦人／部門

X X X X X X X X

IV. 將於2004年1月1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

(d) 政府議案

- (iii) 保安局局長根據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》就：  
 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(烏克蘭)令》；及  
 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(新加坡)令》  
 動議的兩項決議案

(決議案措辭已於2003年12月27日隨立法會CB(3)273/03-04號文件發出。)

(立法會LS34/03-04號文件)

43. 法律顧問解釋，該兩項決議案旨在請立法會通過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(烏克蘭)令》及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(新加坡)令》。

44. 法律顧問表示，法律事務部曾要求政府當局澄清一些草擬事宜，以及該兩項命令若干條文與立法會先前通過的類似命令的不同之處。法律顧問又表示，法律事務部正研究剛收到的政府當局回覆。

45. 涂謹申議員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，研究該兩項命令。

46.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，議員表示贊同。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：吳靄儀議員、涂謹申議員、曾鈺成議員及劉健儀議員。

47.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會要求保安局局長撤回其動議該決議案的預告。

X X X X X X X X